

【112.05.31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.01.13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2.02.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112.05.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2.05.31 發布修正第 1、5、9 條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本中心為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，以辦理本中心教師之新(改)聘(含聘期)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選六至八人為委員。其中，文理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各至少一人。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。若推選委員不足六名時，其不足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協助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之。

專任教師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本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(學年度)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由高於該教師一級之委員組成教師升等委員會，若升等委員不足五名時，其不足額亦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協助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評審，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。各項比重及評審作業要點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概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86.06.10 第 20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05.19 第 20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02.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 條

95.05.01 第 247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、5、9 條

99.01.05 第 260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、7、9 條

101.10.30 第 273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5、9 條

102.08.27 第 27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

103.09.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、2、5、6、9 條

103.10.07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

105.01.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